<table>
<tr><td colspan="9">111年司執字067550號 財產所有人：黃朝燊</td></tr>
<tr><td rowspan="2">編號</td><td colspan="5">土　　地　　坐　　落</td><td>面　積</td><td>權　利
範　圍</td><td>拍定價格
(新臺幣元)</td></tr>
<tr><td>縣　市</td><td>鄉鎮市區</td><td>段</td><td>小段</td><td>地號</td><td>平方公尺</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2</td><td>彰化縣</td><td>大村鄉</td><td>黃厝</td><td></td><td>563</td><td>15286.40</td><td>2280分之2</td><td>18,100元</td></tr>
<tr><td>備考</td><td colspan="7">重測前：黃厝段黃厝小段51-14地號。</td></tr>
<tr><td colspan="2">點交情形</td><td colspan="7">點交否: 不點交</td></tr>
<tr><td colspan="2">使用情形</td><td colspan="7">查封時，與560地號土地相鄰，部分坐落建物、工寮，部分種植作物、有墳墓、雜木林、部分道路，地上物占用土地之法律關係由買受人自理。土地均係拍賣應有部分，共有人間分管、占用情形不明，拍定後不點交。上述現況及其他相關實際情形亦請自行查證。</td></tr>
<tr><td colspan="2">備註</td><td colspan="7">一、土地編定之使用種類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有變更之可能，應自行查明）。
二、土地共有人得依本拍賣條件行使優先承買權。共有人如欲行使優先承買權，應就其共有之全部拍賣土地一併買受，餘仍歸拍定人買受。優先承買權經行使時，拍定人或承受人不得以嗣後有優先承買權承買而未能全部得標為由，向本院請求撤銷拍定。
三、本件土地均屬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1款規定之耕地，私法人除符合該條例第34條規定並取得許可者外，不得應買。</td></tr>
</table>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曾怡華

附 錄：

※土地法第34條之1第3項、第4項：

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分時，他共有人得以同一價格共同或單獨優先承購。

前四項規定，於公同共有準用之。

※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第2款：

(一)不動產經拍定或交債權人承受時，如依法有優先承買權利人者，執行法院應通知其於法定期限或執行法院所定期限內表示願否優先承買。

(二)共有物應有部分於拍定後，如執行法院已盡調查之能事，仍無法查悉優先承買權人或無法送達，致不能通知其優先承買者，無須公示送達。